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 2026-013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汽研”）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将以10.49元/股回购注销20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06,500股限制性股票，并按照《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的约定向8名因正常调动、退休触发股份回购的激励对象支付利息71,313.17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03,054,887股减少至1,002,648,38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003,054,887.00元减少至1,002,648,387.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汽研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6年4月23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号中国汽研行政楼202室

2、申报时间：2026年4月23日—6月6日（8: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叶丰瑞、魏子昂

4、联系电话：023-68851877

5、传真号码：023-68821361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